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徐汇区光启小学
委托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
受检单位名称: 徐汇区光启小学
受检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
检测范围: 直饮水(6月第三周周检)
报告编号: S260612020
报告日期: 2026-06-18



编 制 人:
复 核 人: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直饮水
采样日期	2026-06-15	样品数量	4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评价依据	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结 论	本次水质检测结果符合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的要求。		

检测依据
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游离氯(余氯)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测定仪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DGB-403F	WQ-XC-403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
	浑浊度 (NTU)	游离氯 (余氯) (mg/L)
教学楼1楼 (S260612020-1)	0.17	0.016
教学楼2楼 (S260612020-2)	0.23	0.014
教学楼3楼 (S260612020-3)	0.26	0.015
教学楼4楼 (S260612020-4)	0.21	0.015
标准限值	≤0.5	≥0.01
单项判定	合格	合格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